

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专用纸

题目：关于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“禁止令”的建议

代表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
马振信	二七区	

提出时间： 2017 年 4 月 10 日

建议正文

目前，全国环境形势严峻，环境质量与群众的期望要求差距很大。为维护好环境，环保部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，查出了大量的环境违法行为。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，对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。由于环保部门缺乏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，按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才能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而复议期和诉讼期分别为六十日和六个月，导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在下达后，环境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停止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仍长期存在。

为有效保护环境，解决环保部门行政执法执行难的问题，中牟县人民法院2016年已建立了环境保护行政命令执行禁止令制度，有力地打击了破坏环境资源违法行为，走在了全国非诉执行的前列，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。

建议：

为做好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- 一、在全市实施环境保护“禁止令”制度，通过司法的力量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。
- 二、人民法院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禁止令申请和相关材料，依法作出环境保护禁止令，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或者限期停止环境违法行为。
- 三、行政相对人仍然拒不履行人民法院裁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为情节和环境安全紧急状态，参照有关相关规定，对行政相对人采取司法强制措施，督促制止环境违法行为。